

中臺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硬體設備需求申請辦法

文件編號：WAY011
1071017 圖資中心會議討論通過
1110426 圖資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電腦硬體設備需求申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提供電腦硬體設備需求，服務對象為本校各單位同仁。
- 第二條 本處不定期公告硬體設備配發，提供有需求之單位申請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如有非新購電腦之需求，請於校務行政系統/總務行政管理系統/電腦配發管理填寫非新購電腦申請表，審核通過後，本處即安排人員進行安裝。
- 第四條 設備維修費用與耗材費用，由申請單位之經費支應。
- 第五條 設備為學校重要資產，請珍惜使用，若因人為因素造成損失，應依本校財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賠償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